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说明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现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及阶段性情况说明如下：

1、九有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说明日止，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暂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九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2024 年度，九有股份公司对 2020-2023 度财务报告涉及亳州纵翔购入房产，并无偿捐赠价值 6,397.32 万元的 90%股权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我们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设计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亳州纵翔在 2020 年是否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我们审计过程中暂未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润泰供应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纠纷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九有股份公司与许丽琼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九有股份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向许丽琼指定账户支付 400 万元的和解款项，许丽琼同意对剩余部分债务进行减免，在九有股份公司支付上述和解款项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许丽琼应当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请求，且不再重新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九有股份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结案的相关资料。

自接受委托以来，我们依据审计准则，围绕贵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相关特殊事



项执行了一系列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文件记录、函证、实地走访、分析性程序等,重点聚焦营业收入成本确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领域,以及上述特殊事项等,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

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针对上述相关问题,我们仍需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包括立案调查结果对九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捐赠事项相关的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股权转让纠纷和解冲回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准确影响等。

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暂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九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以及上述事项涉及数据尚存在进行调整的可能。若在后续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消除上述疑虑,这些事项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预计会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说明仅供九有股份公司披露 2024 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